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合同纠纷案执行结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津0101执恢8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银行与公司及天津普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无其他未了事宜，此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结案

公司、王立群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4）津0104执恢3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康威视与公司、王立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执行结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会结合有关会计准则、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4)津0101执恢8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2. (2024)津0104执恢305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